

简帛研究文库

张家山汉简

《奏谳书》研究

著者

蔡万进 ◎著

▲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简帛研究文库

张家山汉简

《奏谳书》研究

蔡万进〇著

▲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This project was supported by China Postdoctoral Science Foundation
(批准号: 200203209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资料

张家山汉简《奏谳书》研究 / 蔡万进著;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5
(简帛研究文库)
ISBN 7-5633-6015-8

I . 张… II . 蔡… III. ①秦律—研究②汉律—研究 IV. D92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资料核字 (2006) 第 012914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邮政编码: 541004)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肖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广西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广西桂林市临桂县金山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541100)

开本: 880 mm × 1 230 mm 1/32

印张: 8 字数: 140 千字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2 000 册 定价: 36.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作者介绍



蔡万进，1966年3月生。河南唐河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博士后出站人员(合作导师：林甘泉先生)。现任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主要从事秦汉历史、考古与简帛研究，出版专著有《秦国粮食经济研究》、《尹湾汉墓简牍论考》，主持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河南出土文字谱系的整理与研究”、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张家山汉简《奏谳书》研究”、河南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河南文字学成就的现代价值与开发利用研究”、“中原文化与河南当代文化建设”等课题，在《历史研究》、《中国史研究》等重要刊物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数十篇。

简帛研究

汉简研究	[日] 大庭脩
居延汉简研究	[日] 永田英正
简牍与制度	廖伯源
汉代行政记录	[英] 鲁惟一
秦汉刑罚制度研究	[日] 富谷至
张家山汉简《奏谳书》研究	蔡万进
简帛研究	(2001)
简帛研究	(2002、2003)
简帛研究	(2004)

责任编辑 ◎唐长兴
封面设计 ◎杨琳

总序

从 1901 年尼雅、楼兰简的发现算起，简帛的发掘与研究已经历了一个多世纪。一百多年来，几代学者筚路蓝缕，终于形成了今天蔚为壮观的简帛研究队伍、机构与成果。简帛研究不仅在中国学术界占有重要地位，在当今国际汉学界也异军突起，备受瞩目。而随着简牍在韩国、日本等国的不断发现，简帛学的国际性特点日益显现。

简帛的发现并不始于近代，历史上的诸多时期都有简帛发现的记录。但是由于古代简帛的发现是偶然的、零星的，其研究也仅限于释文与年代考证，不仅简帛本身没有得到有效的保护，而且研究范围也十分狭窄，其整理与研究也无持续性和规范性，因此，那时的简帛研究还不能说是一门严格意义上的学科。

20 世纪以来简帛发现层出不穷，其总数超过 20 万枚以上，分布地域广阔，时间跨越战国至魏晋各个历史时期。近代以来的简帛发掘与研究是在一种科学规范的指

导下进行的，不仅出土简帛大都得到妥善保存，而且其研究范围也更加广泛、明确，作为一门学科的性质愈益突出。关于这门学科的命名，学界有不同的提法，有的称为简牍学，有的称为简帛学，有的称竹简帛书学，有的称为木简学，我们以为还是用简帛学较为可取。首先这门学科是按照书写材料的性质来命名的，尽管帛书从数量上来说不能与简、牍相比拟，但作为同一历史时期书写材料的一个重要门类不可不包括进来；其次，“简”与“牍”虽是两种不同性质的书写材料，但古代人已有混用之倾向，现代人也是如此，如居延简多为木质，但我们仍称其为“简”，而不称之为“牍”，也是习惯使然，并无不妥。（参见林剑鸣《简牍概述》）汉代的文字肯定不是完全写在竹简上的，但《汉书·艺文志》或称“书缺简脱”，或将“竹帛”连称，显然是用“简”概括了“牍”，而将“帛”作为与“简”并称的一种书写材料。当然这样说并不是不可将简、牍二字连用，只不过用简帛学来规范这门学科的名称更妥帖，而在许多特定条件下使用“简牍”二字，也只能表明它是简帛学的一个分支，简牍学应包括在简帛学的学科范围之内。

正如人类历史的产生不能表明历史学的形成一样，简帛的发现也并不意味着简帛学的自然形成。简帛学还有其自身形成与发展的规律。简帛学产生于 20 世纪。20 世纪简帛学的发展以 1949 年为界，大体可分为前、后两个历史时期，各约五十年。前期，从 20 世纪初至 30 年代，从事中国出土简帛整理研究的代表人物主要是西方学者，有斯坦因、斯文赫定、沙畹、马伯乐、孔拉第等；从罗振玉、王国维 1914 年撰写《流沙坠简》至 1949 年，我国国内也相继涌现一批从事简帛发掘与研究的学者，他们的工作揭开了中国学者科学发掘、整理、研究简帛的序幕。如马衡、向达、劳幹、贺昌群、余逊、陈邦福、傅振伦、陈槃、黄文弼、夏鼐等都是代表人物。他们的研究涉及敦煌、居延、罗布淖尔和

楼兰、尼雅等汉晋简牍，并运用简牍对汉魏政治制度、经济生活、社会文化、历史地理以及简牍制度本身等各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讨，极大地扩展了简帛学的研究内容。需要指出的是，虽然 20 世纪首先从事简帛整理的并不是中国学者，但首先运用于历史研究并取得重要成就的却是中国学者，如罗振玉、王国维运用“二重证据法”，写出了一批研究汉代制度、西北史地的论文，其成就令人耳目一新，特别是罗、王二人开创的研究视角与方法，使简帛研究从一开始就沿着一条正确道路前进，意义极为深远。然而，令人惋惜的是，由于近代中国社会政治动荡与外敌入侵，整个学术环境十分恶劣，简帛学也不能例外，如西北科学考察团所发现的居延汉简，不仅其照片两次被毁，而且原简也远渡重洋，避难他乡，严重影响了学术的研究进程。新中国成立后，简帛研究有了一个相对稳定的社会环境，不仅出土简帛数量激增，而且原有的简帛也得到新的整理。在这后五十多年里，老一代的学者继续辛勤耕耘，新一代的学者不断成长壮大，港台地区及国外学者也给予简帛学极大关注，简帛学迅速崛起。

20 世纪简帛学的学科建设获得了长足进步。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科学发掘。简帛出土大都采用现代田野考古学的理论和方法进行科学发掘，摈弃了历史上“挖宝”式的原始方式。第二，有效保护。科学家们已经研究掌握了一套针对不同质地的简帛而采取的脱水、防干裂等技术。第三，整理手段进步。除了传统的利用整理者个人学识、经验来释读简帛文字方式外，还利用了红外线摄像与计算机模糊图像处理技术来辅助释读，取得了很好的效果。第四，简帛制度研究成就斐然。简帛作为记录几个世纪历史与文化的载体，无论在材料运用与书写方式、形式与称呼、编联长短、题记与符号等若干问题上，都形成了一套自身的规范，学者们经过长期努力，已经揭开了

其中的许多奥秘。第五，简帛内容分类研究不断深入。简帛内涵十分丰富，包括古代典籍、各级官府档案文书、法律文书、信函、契约、账簿，等等，因此简帛内容的分类问题向为学者所重视，随着研究的深入，对许多问题的认识渐趋一致。第六，简帛研究向多学科渗透。简帛学是一门通过对地下发掘的含有古代文字、图画的简牍帛书的系统研究来补充、修正传统文献所记载史实的学科。简帛学不仅可以与历史学相结合，而且由于它包含的内容十分丰富，又可以与多种学科相结合。例如它与考古学就密不可分；随着简帛文字的系统整理与公布，运用简帛材料研究古文字、古汉语也将日益受到重视，因此简帛学与语言学也有密切关系；简帛中的书法、绘画，简帛中的科技、医学、民俗等内容也都必须与相关学科结合研究。简帛已突破证史、补史的单纯功能，成为诸多学科发展的生长点之一，凸显出边缘学科的特点。第七，简帛研究队伍和机构扩大，刊物增多。

20世纪简帛学的发展极大地推动了战国秦汉魏晋史研究的深入，尤其是20世纪后半期，随着新的简帛材料不断涌现，运用简帛资料进行历史研究进入到一个新时期：第一，证史。如陈直的《史记新证》、《汉书新证》中就运用了简帛材料，战国至魏晋历史上许多有疑义的问题，由于简帛资料的出土而得到部分解释或者真相大白。第二，补史。大量丰富细致的简帛材料，揭示了当时各级行政、军事组织，特别是基层组织运作的实例，为政治史、经济史、社会史、思想文化史研究提供了第一手材料。关于汉初法律的研究，由于张家山汉简的公布而大大推进。尹湾汉简的发现使我们对汉代内郡的研究有了一个可以解剖的“麻雀”，并且边郡和内郡的比较研究也得以展开。郭店楚简的出土，使原本扑朔迷离的儒、道思想的原生态研究有了重大进展。简帛在补充战国秦汉魏晋史史料之不足上发挥出重要作用。第三，开

拓了新的研究领域。如汉代文书制度研究是目前秦汉史研究中的前沿性课题之一,这一课题的形成可以说是简帛材料出土之后的事,各种文书类型的发现使较完整地研究当时的文书制度成为可能。其他如各种文献的发现也为历史文献学研究提供了新的佐证,这方面的例子不胜枚举。当前,简帛研究正呈现出方兴未艾之势,新的简帛还在不断发现,数万枚的里耶秦简、悬泉汉简,十万余枚的三国吴简都尚在整理之中。随着它们的公布,关于秦代统一以后历史的研究、关于汉代邮传制度的研究、关于三国孙吴历史的研究以及相关学科的研究将会呈现出新的面貌,将是不争的事实。

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是经中国社会科学院批准设立的院属研究中心之一,成立于1995年,是国内较早建立的以研究简帛为特色的专业研究中心之一。中心设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秦汉魏晋南北朝史研究室,以历史所的研究力量为主体,同时联合国内外同仁共同从事简帛学科的研究。多年来,中心本着“推进学术,加强合作,提高水平”的宗旨,在致力于简帛学科建设、参与新出土简帛的整理与研究、推动国内外学者的合作交流等方面,取得了十分显著的成效,已经成为一个打破单位、地区界限的简帛研究前沿阵地。这次我们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秦汉魏晋南北朝史研究室主持编辑的《简帛研究文库》,正是基于以上大的学术背景和新世纪简帛学科新的发展趋势,以及我们对简帛研究的一贯执著精神而进行的。与我们所主持编纂的《简帛研究》刊物一样,《文库》是一个开放的平台,它将为海内外不同学科从事简帛研究的学者提供一个发表学术见解的园地,也将为不同学术观点的争鸣提供一个平等的阵地。《文库》的编撰形式多样,无论是从历史、考古、语言、科技、艺术、文化的哪个角度,也无论是专著、文集、译著、辞典,只要是

与简帛研究有密切关系、言之有理、持之有据、严谨求实、开拓创新、学风正派的论著，都在我们的收录范围。《文库》坚持成熟一部、出版一部的原则，扎实，集腋成裘，数年以后，终将为简帛研究、简帛学科的建设做出自己的贡献。最后，我们衷心感谢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为《文库》的编辑出版提供的无私帮助与真诚合作，感谢海内外学者多年来对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的大力支持！

由于我们的能力有限，在编纂过程中难免会有这样或那样的缺点和错误，也竭诚欢迎学界朋友提出批评、指正。

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秦汉魏晋南北朝史研究室

200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言/1

一、《奏谳书》的出土、整理与发表/1

二、《奏谳书》研究回顾/3

三、本书研究的主要方面/12

第二章 《奏谳书》释文补正举隅/15

第三章 《奏谳书》的题名及其结构/31

一、《奏谳书》的题名/32

二、《奏谳书》的结构/37

第四章 《奏谳书》的材料来源与编订年代/43

一、《奏谳书》的材料来源/44

二、《奏谳书》的编订年代/50

第五章 《奏谳书》的法律地位/55

一、高祖七年谳疑狱诏的法律化/56

二、奏谳案例的判例化/66

第六章 《奏谳书》与秦汉法律实际应用/73

一、《奏谳书》所反映的秦法律实际应用/74

二、《奏谳书》所反映的汉初法律实际应用/83

三、《奏谳书》在秦汉法律关系研究中的意义/90

第七章 《奏谳书》与秦末汉初历史/95

一、楚汉法统关系/96

二、秦“所取荆新地”与苍梧郡设置/103

三、汉初中央政府与诸侯王国关系/110

第八章 《奏谳书》与汉代奏谳制度/121

一、奏谳时间/123

二、奏谳机构及官员/130

三、奏谳文书/137

四、奏谳文书传递/144

五、决谳/149

附录一 主要参考文献/154

附录二 《奏谳书》研究论著简目/161

附录三 《奏谳书》校文/166

附录四 《奏谳书》竹简图版/187

緒言

一、《奏谳书》的出土、整理与发表

张家山汉简《奏谳书》，是 1983 年底至 1984 年初荆
州地区博物馆在湖北江陵张家山一座编号为 247 号的古

墓中发掘出土的^①。据考古工作者研究,该墓年代为西汉初年,墓主人生前是一名低级官吏,通晓法律,能计算,好医术、导引。

张家山 247 号汉墓为长方形土坑竖穴木椁墓,长 3.48 米,宽 1.58 米,椁室由头箱和棺室两部分组成,在位于头箱内紧靠南壁板的底部有一竹笥,笥内竖向放置竹简,著名的《奏谳书》竹简就放置在这个竹笥内。同出的竹简共计 1236 枚(不含残片),包含历谱、《二年律令》、《奏谳书》、《脉书》、《算数书》、《盖庐》、《引书》等久已失传的宝贵文献。从竹简堆积的一端观察,推测这些竹简原来是各自成卷,然后依序堆放在一起的,后来由于受到淤泥及其他文物的挤压,卷束散开,并有不同程度的移动,《奏谳书》竹简位于右上部,其上是历谱、《二年律令》简,其下是《盖庐》、《引书》简。《奏谳书》竹简的保存状况尚好,字迹明晰可辨,经竹简整理编号与出土编号反复核对,竹简的缀联、排序完全复原了《奏谳书》捲序的原貌^②。

《奏谳书》竹简,凡 228 支,简长 28.6~30.1 厘米,末简背面自题名为“奏谳书”。“谳”即“谳”,《说文》:“议罪也。”《汉书·刑法志》:“县道官狱疑者,各谳所属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当报之。所不能决者,皆移廷尉,廷尉亦当报之。廷尉所不能决,谨具为奏,傅所当比律令以闻。”《奏谳书》竹简正是这种议罪案例的汇集,由包括春秋至西汉初期的二十二则案例文书组成。它的出土对于研究秦汉法律的实际行用以及当时的司法制度等具有重要的意义。

《奏谳书》竹简的整理工作,始于 1984 年 9 月。次年,荆州地区博

^① 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张家山三座汉墓出土大批竹简》,载《文物》,1985(1);张家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江陵张家山汉简概述》,载《文物》,1985(1);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247 号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② 彭浩:《张家山汉简〈算数书〉注释·后记》,133 页,北京,科学出版社,2001。

物馆和江陵张家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在《文物》1985年第1期分别发表《江陵张家山三座汉墓出土大批竹简》墓葬发掘简报和《江陵张家山汉简概述》竹简介绍文章,首次公布了2枚《奏谳书》竹简的图版照片;20世纪90年代初,经过整理小组数年的努力,《奏谳书》竹简业已基本整理就绪,《文物》1993年第8期发表了《奏谳书》释文的前半,后半刊发于《文物》1995年第3期,前后两次陆续又公布了总计32枚的《奏谳书》竹简图版照片^①。2001年11月,文物出版社出版《张家山汉墓竹简(247号墓)》一书,正式公布了该墓出土的《奏谳书》竹简全部图版照片及释文,并作了简注,弥补了以往释文无法校核原简简文的缺憾,为进一步深入研究《奏谳书》奠定了基础。

二、《奏谳书》研究回顾

张家山汉简《奏谳书》,自1983年底发掘出土以来,已引起国内外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和兴趣,研究取得了不少重要成果(见本书附录二)。兹回顾概述于下。

张家山汉简《奏谳书》,经整理和研究,由包括春秋至两汉初期的二十二则案例文书组成。《奏谳书》文义古奥复杂,整理者曾先后撰写《江陵张家山汉简概述》[载《文物》,1985(1)]、《〈奏谳书〉解说(上)》[李学勤,载《文物》,1993(8)]、《〈奏谳书〉解说(下)》[李学勤,载《文物》,1995(3)]、《谈〈奏谳书〉中的西汉案例》[彭浩,载《文物》,

^① 江陵张家山汉简整理小组:《江陵张家山汉简〈奏谳书〉释文(一)》,载《文物》1993(8);江陵张家山汉简整理小组:《江陵张家山汉简〈奏谳书〉释文(二)》,载《文物》1995(3)。

1993(8)]、《谈〈奏谳书〉中秦代和东周时期的案例》[彭浩,载《文物》,1995(3)]等文章对诸案例进行解说。《江陵张家山汉简概述》一文着重诠释了《奏谳书》标题中的“谳”字,指出:“谳”即“谳”字,《说文》:“议罪也。”刑狱之事有疑上报称为“谳”,所以此字又训为请或疑;汉制,“县道官狱疑者,各谳所属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当报之。所不能决者,皆移廷尉,廷尉亦当报之。廷尉所不能决,谨具为奏,傅所当比律令以闻”。《奏谳书》正是这种议罪案例的汇集。李学勤《〈奏谳书〉解说》(上、下),分别对《奏谳书》诸案例梗概及案例中所涉及的古代法律词语、程式和相关问题,一一作了解说。彭浩《谈〈奏谳书〉中的西汉案例》和《谈〈奏谳书〉中秦代和东周时期的案例》二文,对《奏谳书》中各案例的年代和文书格式作了说明,阐述了秦的乞鞫制度、西汉诉讼制度、录囚制度、审讯程序等,分析、梳理了秦代司法实践和西汉法律的实际执行情况,认为案例中记录的一些鲁国和秦国的律令,尤为珍贵。上述文章使古朴难懂、现存史料又缺乏记载的古代案例能为其他研究者所初步理解,也为进一步研究《奏谳书》扫除了不少障碍。

张家山汉简《奏谳书》是宝贵的出土法律文献,其中不少案例是当时的诉讼司法程序和文书格式的具体记录,直接反映了秦汉法律制度及其关系,众多学者对此进行了探索和研究。高敏《汉初法律系全部继承秦律说——读张家山汉简〈奏谳书〉札记之一》(载《秦汉史论丛》第六辑,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4)从文献记载、萧何制定汉律九章时间及《奏谳书》简文三个方面,对传统“汉承秦制”说法作了验证,指出《奏谳书》所反映出来的汉律,全部继承秦律而来,这是汉初法律的最大特点。张建国《汉简〈奏谳书〉和秦汉刑事诉讼程序初探》[载《中外法学》,1997(2)]、《关于张家山汉简〈奏谳书〉的几点研究及其他》(《国学研究》第4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前文就《奏谳书》